



华旭教育
HUA XU JIAO YU

段 波 著

商法 · 经济法 · 知识产权法

2015年
国家司法考试
华旭名师课堂

真题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9
313
2(2)

2015年

国家司法考试 华旭名师课堂

真题篇

商法 · 经济法 · 知识产权法

段波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华旭名师课堂·真题篇·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 段波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620-5841-0

I. ①2… II. ①段…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习题集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习题集③知识产权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2935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商经知真题新趋势及应对

作为一本真题解析，不仅仅要解析题目本身，更要懂得把握趋势，进而为学习知识提供指引。根据笔者教学经验和对司法考试商经学科的理解，总结商经知（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的历年真题的命题规律如下：

一、试题的横向综合性显著加强

近年来，司考试题难度持续上升，主要体现为试题的综合性的加强。这当中，民法题目的综合性是纵向深度发展，一道题目往往需要分析三到四层法律关系；而商经题目的难度则是向横向广度拓展，比如考题经常会考到公司与合伙以及各种合伙之间的区别（10/3/33），也会把股东撤销诉、股东回购诉和股东解散公司诉结合考查（13/3/28）。之所以如此设计考题，一方面是由于商经的法规繁多琐碎，非如此不足以覆盖足够数量的考点；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商经的案例距离生活较远，若考查过于深入将远超考生可接受的学习范畴。因应这一趋势，将相似内容对比化、庞杂内容条理化是考生在复习中要常常使用的复习方法与解题方法，而将此过程转化为图表，使其可视化、清晰化就是本书的主要特色。

二、民商合一的综合性明显加强

商法、经济法和知识产权法与民法有着天然的“血缘关系”，而近年来命题人也在刻意发掘这种民商经之间的联系，比如无权处分这一民法上的“幽灵”已经游荡到了商法的真题当中（12/3/94、13/3/92）；又如破产法上关于撤销权、取回权、抵销权和别除权的题目完全以对应的民法知识为基础（12/3/70、14/3/74、13/3/29、11/3/31）；又如票据法关于无因性的试题其实就是在考查交易安全保护的问题；又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欺诈的规定与合同法的密切联系（13/1/66）；又如商业银行法关于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的问题与合同法52条的联系（11/1/92）；又如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与侵权责任法的关联；再如保险法和劳动合同法对合同解除的钟爱，凡此种种，数不胜数。因应这一趋势，考生要做到两点：第一，一定要学好民法；第二，有意识地在商法问题上思考其背后的民法原理。这样，枯燥的商经知内容就会被融入到一个有机的民商法逻辑体系内，通过先理解，后记忆方法，才能更好地铭记于心。在本书关于试题的解析中，只要涉及到和民法的牵连，都会给出提示，请大家多多留意。

三、重者恒重的“硕果仅存”

曾几何时，重者恒重的规律统治着司法考试的应试，随着命题的科学性的加强，一本重点法条搞定司考的盛况不再，大多数学科里面，命题人越来越淡化重点，试题考点分布愈加均衡，但是，商经知由于其学科的特殊性，这一特点仍然很明显。比如，

公司法是整个商法试题的绝对的重中之重；又如，知识产权法侵权每年必考；再如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是劳动合同法的必考重点。因此，在商经知的复习备考中，我们仍然要学会抓住重点、掌握重点，形成最有效率的复习策略。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复习愉快，顺利通关。

段 波

2015年3月3日星期二

目 录

商 法	1
第一章 公司法	1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42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6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5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68
第六章 票据法	82
第七章 保险法	92
第八章 海商法	103
经济法	106
第一章 竞争法	106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19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31
第四章 财税法	143
第五章 劳动法	157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78
第七章 证券法	194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201
知识产权法	210
第一章 著作权	210
第二章 商标法	231
第三章 专利法	245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本章考查情况统计表

考点	考查次数	大致分值	考查概率
股东资格	2	2	25%
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2	2	25%
冒名股东与名义股东	3	5	25%
公司董事会	5	8	37.5%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转让	3	4	37.5%
股东的出资	9	14	62.5%
公司的分类	2	3	25%
公司的设立	4	8	50%
公司的合并分立	3	5	37.5%
公司的增资、减资	1	1	12.5%
公司的清算	4	7	50%
股东权利与责任	12	17	87.5%
一人有限公司	6	11	50%
公司章程及公司形式变更	3	5	25%
公司公积金	1	2	12.5%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2	12.5%

考点一 股东资格

1. 甲、乙、丙拟共出资 50 万元设立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在其设置的股东名册中记载了甲乙丙 3 人的姓名与出资额等事项，但在办理公司登记时遗漏了丙，使得公司登记的文件中股东只有甲乙 2 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 (2012/3/26)

〔1〕 【答案】C

- A. 丙不能取得股东资格
- B. 丙取得股东资格,但不能参与当年的分红
- C. 丙取得股东资格,但不能对抗第三人
- D. 丙不能取得股东资格,但可以参与当年的分红

【解析】《公司法解释(三)》第22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32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股东的出资额;(三)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公司法》第34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根据以上法条,总结如下口诀:“股东资格看出资,股东权利看实缴,名册记载对公司,工商登记可对抗”并具体分析如下:

AD项:“股东资格看出资”,根据解释三第22条,这里的出资包括实缴和认缴,只要股东在公司章程中作出了“财产权换股权”的承诺或者已经实缴出资,就具备股东资格。本题中丙已经履行出资义务,且其姓名记载于股东名册,因此丙能够取得股东资格。所以AD项表述错误。

B项:“股东权利看实缴”,根据题目的表述,丙已经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根据公司法34条的规定,可以按实缴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包括分取红利的权利。所以B项表述错误。

C项:“名册记载对公司,工商登记可对抗”即工商登记能够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本题中丙没有登记,因此不得对抗第三人。所以,C项正确。

综上所述,C项正确。

【设题陷阱及常见错误】没有实际出资的未必不是股东,因为,只要有认缴,就可以确认股东资格。

2. 关于股东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2009/3/25)

- A. 股东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股东资格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 C. 非法人组织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
- D. 外国自然人不能成为我国公司的股东

【解析】A项:《公司法》对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没有作出限制性规定,按照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原则,未成年人可以成为公司股东,其股东权利可以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所以A项错误。

〔1〕【答案】B

B项:《公司法》第75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所以B项正确。

CD项:我国《公司法》对非法人组织以及外国人的股东资格均未作出限制,故非法人组织和外国自然人也可以成为我国公司的股东,所以C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考点二 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1. 甲乙丙丁戊五人共同组建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约定甲以现金十万元出资,甲已缴纳六万元出资,尚有四万元未缴纳。某次公司股东会上,甲请求免除其四万元的出资义务。股东会五名股东,其中四名表示同意,投反对票的股东丙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该股东会决议无效。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1](2010/3/25)

- A. 该决议无效,甲的债务未免除
- B. 该决议有效,甲的债务已经免除
- C. 该决议需经全体股东同意才能有效
- D. 该决议属于可撤销,除甲以外的任一股东均享有撤销权

【解析】《公司法》第28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第22条第1、2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题中,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东出资的规定,同时也相悖于《公司法》的资本充实原则,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仅损害公司利益,还将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属于实体内容违法,故股东会决议无效,甲的债务未免除。同时,甲还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所以A项正确,BCD项表述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评价及预测】判断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的口诀是:“内容违法无效,内容违章或者程序违法违章可撤销”。

2.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以自己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关于担保的表述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2008/3/30)

- A. 公司经理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B. 公司董事长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C.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1] 【答案】A

[2] 【答案】D

D.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解析】《公司法》第16条第1、2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据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公司经理和董事长都无权做出以公司名义担保的决定，所以AB项错误。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对此没有决定权，故选项C错误，选项D正确。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考点三 冒名股东与名义股东

1. 高才、李一、曾平各出资40万元，拟设立“鄂汉食品有限公司”。高才手头只有30万元的现金，就让朋友艾瑟为其垫付10万元，并许诺一旦公司成立，就将该10万元从公司中抽回偿还给艾瑟。而李一与其妻闻菲正在闹离婚，为避免可能的纠纷，遂与其弟李三商定，由李三出面与高、曾设立公司，但出资与相应的投资权益均归李一。公司于2012年5月成立，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为高才、李三、曾平，高才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曾平为总经理。

请回答（1）～（2）题（2012/3/93～94）

（1）关于李一与李三的约定以及股东资格，下列表述正确的是：〔1〕

- A. 二人间的约定有效
- B. 对公司来说，李三具有股东资格
- C. 在与李一的离婚诉讼中，闻菲可以要求分割李一实际享有的股权
- D. 李一可以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要求公司变更自己为股东

【解析】《公司法解释（三）》第24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A项：由上述条款可知，李一为实际出资人，李三为名义出资人。两人之间的代持股协议适用合同法的规定，本题并无《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情形，因此二人之间的合同应为有效，A项正确。

B项：《公司法》第32条第2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据此，相对公司而言，以股东名册判断股东身份，所以B项正确。

C项：李一和李三订立合同，由李一实际享有投资权益，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理，该

〔1〕【答案】AB

合同只能约束李一和李三。结合《公司法》第32条的规定,相对于公司而言,股东名册才是股东取得股东资格和股权的凭证,而李一并未登记于股东名册,所以李一没有取得公司股权,其妻闻菲当然无权要求分割李一实际享有的股权。所以C项错误。

D项: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24条第3款:“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李一无权以自己实际出资为由请求公司变更自己为股东。所以,D项表述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2) 2012年7月,李三买房缺钱,遂在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后将其名下的公司股权以42万元的价格,出卖给王二,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等手续。下列表述正确的是:^[1]

- A. 李三的股权转让行为属于无权处分行为
- B. 李三与王二之间的股权买卖合同为有效合同
- C. 王二可以取得该股权
- D. 就因股权转让所导致的李一投资权益损失,李一可以要求李三承担赔偿责任

【解析】AD项:李三为公司登记文件中记载的股东,因此对公司而言,李三就是公司股东,在征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下,以股东身份出卖自己的股权属于有权处分,只不过此时的买卖会损害实际股东李一的利益。《公司法解释(三)》第25条规定:“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李三属于有权处分,就因李三股权转让所导致的李一投资权益损失,李一可以要求李三基于代持股协议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所以,A项表述错误,D项正确。

BC项:既然李三与王二之间的买卖合同是有权处分的合同,在双方主体有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合法的情况下,这个合同当然是有效的。所以B项正确。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25条的规定,在名义股东处分股权的情形下,受让人王二要取得股权,必须满足善意取得的三个要求:善意、有偿和登记。根据题目的表述,王二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所以C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评价及预测】“商法试题民法化”是最近几年商法真题的一大特点,体现了民法与商法的相互交融的关系。对于实际股东和名义股东之间的代持股关系,涉及外部关系和内部关系的三种情况。(1) 对公司来说,实际股东和名义股东签了代持股合同,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该合同只能约束相对人,不能对抗公司、债权人、第三人。此处不仅仅体现了合同相对性,也考虑到了交易的安全,是一种表见和外观主义的立法,不管是公司债权人还是第三人,他们的共同点在于只面对股东名册,只要公司的股东名册上有记载,就值得去信赖。(2) 对于债权人来说,债权人通过公司股东名册能够看到的是名义股东,因此名义股东需要对债权人负责。如果有违反出资义务的情况,债权人只能找名义股东。(3) 对于

[1] 【答案】BCD

第三人来说,如果名义股东处分了股权,第三人在符合善意、有偿、完成变更登记的情况下,可以参照适用善意取得的规则而取得公司股权,此时给实际股东造成损失的,由名义股东赔偿。

2. 某市房地产主管部门领导王大伟退休后,与其友张三、李四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房地产中介公司。王大伟不想让自己的名字出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在未告知其弟王小伟的情况下,直接持王小伟的身份证等证件,将王小伟登记为公司股东。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1〕} (2011/3/26)

- A. 公司股东应是王大伟
- B. 公司股东应是王小伟
- C. 王大伟和王小伟均为公司股东
- D. 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王小伟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解析】《公司法解释(三)》第28条规定:“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王大伟投资公司时未经容许直接使用王小伟的名字属于冒用他人姓名的行为,根据上述司法解释,谁冒名谁来承担责任。由此可知,公司的股东应是王大伟,公司债权人无权请求王小伟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所以A项正确,BCD项表述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考点四 公司董事会

1. 新余有限公司共有股东4人,股东刘某为公司执行董事。在公司章程无特别规定的情形下,刘某可以行使下列哪一职权?^{〔2〕} (2013/3/25)

- A.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B. 否决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行为的效力
- C. 决定聘任公司经理
- D. 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解析】AD项:《公司法》第37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据此,AD项所述职权由公司股东会行使。刘某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其权力范围限于董事会的职权,不能行使股东会的职权,所以,AD项表述错误。

B项:《公司法》第71条第2款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据此,对外股权转让的效力取决于其他股东,执行董事无权否决。所以B项表述错误。

C项:《公司法》第50条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

〔1〕【答案】A

〔2〕【答案】C

定。”由此可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职权同于董事会的职权。《公司法》第46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据此，C项中“决定聘任公司经理的职权”可以由执行董事行使。所以，C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项。

【评价及预测】本题中刘某身兼公司股东和公司执行董事的身份，因此其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股东权利和执行董事的权力。但股东权利不同于公司股东会的权力，前者是股东作为投资人依法所享有的个人权利，理论上一般分为股东自益权和股东共益权，其中最重要的股东自益权是利润分配权，最重要的共益权指股东管理权和知情权；后者亦即公司股东会的权力是指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所享有的最高决策权，一般表现为对公司的决定性事项所享有的决定权。此题提醒我们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

2. 李方为平昌公司董事长。债务人姜呈向平昌公司偿还40万元时，李方要其将该款打到自己指定的个人账户。随即李方又将该款借给刘黎，借期一年，年息12%。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1〕}（2013/3/70）

- A. 该40万元的所有权，应归属于平昌公司
- B. 李方因其行为已不再具有担任董事长的资格
- C. 在姜呈为善意时，其履行行为有效
- D. 平昌公司可要求李方返还利息

【解析】A项：货币属于特殊的物，其最大的特征是“占有即所有”，货币的占有者拥有其所有权。本题中，40万元还款打入了李方自己指定的个人账户，因此该40万元是由李方个人占有，所有权归李方。所以A项表述错误。

B项：《公司法》第149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李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不是当然的不再具有董事长的资格。《公司法》第14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李方并无上述情节，因此其高管资格不受剥夺和限制。所以，B项表述错误。

C项：李方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其职务行为可以视为公司的行为。李方要求债务人姜呈将欠公司的款项打到自己指定的个人账户，而姜呈对此并不知情，为交易安全计，当姜呈为善意时，其履行行为有效。所以C项正确。

〔1〕【答案】CD

D项:《公司法》第148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据此,李方的违法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故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评价及预测】

(1) 对于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在未来的司考命题中,再度被考察的可能性较大,因此需要考生准确记忆。对此,笔者对应当剥夺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概括为下面12个字:无能、破产、吊销、欠债、犯罪、夺权。无能,指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破产,指担任该破产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且负有个人责任,未逾三年期限;吊销,指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且负有个人责任,未逾三年期限;欠债,指的是个人债务较大数额且到期未还;犯罪,指的是几类经济犯罪,贪污、贿赂、侵占、挪用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且未逾五年;夺权,指的是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五年。

(2) 本题关于货币占有即所有的考点再次体现出明显的民商合一的趋势。

3. 方圆公司与富春机械厂均为国有企业,合资设立富圆公司,出资比例为30%与70%。关于富圆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2012/3/68)

- A.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 B. 董事张某任期内辞职,在新选出董事就任前,张某仍应履行董事职责
- C. 富圆公司董事长可由小股东方圆公司派人担任
- D. 方圆公司和富春机械厂可通过公司章程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分红

【解析】A项:《公司法》44条第2款规定:“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所以,A项表述正确。

B项:《公司法》第45条第2款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由此可知,B项的说法过于绝对,没有加限制条件,即“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所以B项表述错误。

C项:《公司法》第44条第3款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据此,如果公司章程约定了董事长的产生可以由小股东方圆公司委派,则C项的内容就可以成立,所以C项正确。

D项:《公司法》第34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所以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D。

【设题陷阱及常见错误】股份公司比有限公司体现更多的资合性,因而意思自治空间较少,强制性规范多于有限公司。比如,在董事长的产生上,有限公司可以章程约定,但股

〔1〕【答案】ACD

股份公司必须选举产生。另外，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分红，但股份公司必须执行严格的同股同权的制度，不允许不按出资比例分红，以保护小股东的利益。

4. 甲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对公司设立期间发生的各种费用如何承担发生了分歧。下列哪一项费用应当由发起人承担？^{〔1〕}（2008/3/29）

- A. 发起人蒋某因公司设立事务而发生的宴请费用
- B. 发起人李某就自己出资部分所产生的验资费用
- C. 发起人钟某为论证公司要开发的项目而产生的调研费用
- D. 发起人缪某值班时乱扔烟头将公司筹备组租用的房屋烧毁，筹备组为此向房主支付的5万元赔偿金

【解析】《公司法解释（三）》第2条规定：“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为筹备公司设立事宜而发生的各项合理的费用，当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本题中，因公司设立事务而发生的宴请费用、验资费用以及为论证公司要开发的项目而产生的调研费用，都属于因公司筹备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公司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故应当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故选项A、选项B和选项C中所述费用不应由发起人承担，所以ABC项错误。

D项：《公司法》第94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选项D中发起人缪某值班时乱扔烟头，将公司筹备组租用的房屋烧毁，属于发起人的过失行为，筹备组为此支付的5万元赔偿金，应当由发起人承担。所以D项正确。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5. 华胜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甲及乙、丙、丁、戊共五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中其余4名成员未出席。董事会表决之前，丁因意见与众人不合，中途退席，但董事会经与会董事一致通过，最后仍作出决议。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2008/3/77）

- A. 该决议有效，因其已由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B. 该决议无效，因丁退席使董事的同意票不足全体董事表决票的二分之一
- C. 该决议是否有效取决于公司股东会的最终意见
- D. 该决议是否有效取决于公司监事会的审查意见

【解析】《公司法》第111条第1款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题中，丁退席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已经不足全体董事的一半，故该协议无效，所以B项正确，ACD项错误。本题为选非题，故本题答案为ACD。

〔1〕 【答案】D

〔2〕 【答案】ACD

考点五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转让

1. 甲、乙、丙为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现甲欲对外转让其股份，下列哪一判断是正确的？^{〔1〕}（2009/3/26）

- A. 甲必须就此事书面通知乙、丙并征求其意见
- B. 在任何情况下，乙、丙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 C. 在符合对外转让条件的情况下，受让人应当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
- D. 未经工商变更登记，受让人不能取得公司股东资格

【解析】A项：《公司法》第71条第2款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所以A项正确。

B项：《公司法》第71条第3款规定：“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由此可知，B项“任何情况下……优先购买权”的表述有误，所以B项错误。

C项：股东对公司负有出资义务，同时取得公司的股权，故股权是股东个人的权利，股权转让款应当归股东个人，所以C项错误。

D项：《公司法》第32条第3款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由此可知，登记仅仅起到对抗第三人的作用，并不具有确认股东资格的作用，所以选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2. 周某向钱某转让其持有的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该股权转让和股东的认定问题，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2008/3/74）

- A. 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股东仍然是周某
- B. 在出资证明书移交给钱某后，钱某即成为公司股东
- C. 在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后，钱某即成为公司股东
- D. 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登记后该股权转让取得对抗效力

【解析】《公司法》第31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公司法》第32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公司法解释（三）》第22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

〔1〕【答案】A

〔2〕【答案】CD

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司法解释（三）》第23条规定，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法条，认缴或者实缴出资是认定股东资格的实质要件，形式要件则包括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其中出资证明书证明出资义务已经完成，股东名册是股东向公司主张权利的凭证，工商登记则是对抗第三人的对抗要件。

结合题意分析如下：

AB项：在钱某被记载于股东名册之后，便可以主张行使股东权利，无须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只是对抗要件），也无须出资证明书移交。所以AB项错误。

CD项：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而经过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则可以对抗第三人，所以C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3. 甲乙丙是某有限公司的股东，各占52%、22%和26%的股份。乙欲对外转让其所拥有的股份，丙表示同意，甲表示反对，但又不愿意购买该股份。乙便与丁签订了一份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丁一次性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此时甲表示愿以同等价格购买，只是要求分期付款。对此各方发生了争议。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1〕}（2007/3/30）

- A. 甲最初表示不愿意购买即应视为同意转让
- B. 甲后来表示愿意购买，则乙只能将股份转让给甲，因为甲享有优先购买权
- C. 乙与丁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
- D. 如果甲丙都行使优先购买权，就购买比例而言，如双方协商不成，则双方应按照2:1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解析】A项：《公司法》第71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甲最初表示不愿意购买即应视为同意转让，A项正确。

B项：甲后来表示愿意购买，则在同等条件下，甲享有优先购买权。但本题中甲、丁虽然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同，但甲要求分期付款，而丁则是一次性付款，所以丁的条件对乙更有利，在此情况下甲丧失优先购买权，乙与丁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所以B项错误。

C项：乙丁协议没有合同法52条规定的情形，合同有效，正确。

D项：如果甲丙都行使优先购买权，就购买比例而言，如双方协商不成，则双方应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在本题中即股权比例2:1来行使优先购买权，D项正确。本题为选非题，故本题选B。

〔1〕【答案】B